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智簡上字第16號

03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愷鴻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7
06 月31日109年度智簡字第55號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
07 號：109年度偵字第210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8 合議庭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原判決撤銷。

11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
12 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侵害商標權商品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
14 佰元均沒收。

15 事實

16 一、甲○○明知附表一所示之商標註冊審定號之商標圖樣，分別
17 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
18 商標權，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商品或類似商品，且均
19 在商標權期間內，任何人未經該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
20 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圖樣，亦
21 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詎甲○○
22 明知其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在新北市○○區○○路○○○號
23 前之攤位，所陳列如附表二之商品，其上所標示之圖樣，均
24 為未得上述商標權人之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於該註
25 冊商標圖樣之商品，並以售價為每件新臺幣（下同）390元
26 至890元不等之價格，陳列於該攤位上販賣，供不特定人選
27 購。嗣於同日上午13時35分許，為警於上址查獲，並當場扣
28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商品及販賣仿冒商品所得1,500元。嗣經
29 警將附表所示扣案物品送交鑑定，確認均屬仿冒品，而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3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05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6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7 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8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9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
10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之書面證據，雖屬傳聞證據
11 ，惟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均未對證據能
12 力有所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13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4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
15 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
16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力。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訊、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9 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頁至第8頁、第130頁至同頁反面
20 、本院卷第108頁、第134頁至第135頁），且有貞觀法律
21 事務所鑑定報告書3份、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報
22 告書1份、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共9份、商標註冊資料3份、
23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09年3月31日函、查扣物品估價表
24 、檢視書各1份、產品鑑定書7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
25 資料檢索服務註冊簿查詢結果明細2份、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26 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保
27 安警察第二總隊刑大偵一隊扣押物品清冊各1份、扣押物品
28 照片16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至第17頁、第23頁至第32
29 頁、第39頁、第41頁、第43頁、第53頁至第59頁、第63頁、
30 第71頁至第79頁、第83頁至第90頁、第103頁至第124頁），
31 足可佐證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得憑採。

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擺攤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行為，同時侵害如附表一所示商標權人之商標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相同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斷。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在本案被查獲前之108年4月間，即曾因擺攤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為警查獲，竟未因此記取教訓，嗣後再於109年1月14日再犯本案，是其本案並非首此犯此類案件，且其持有並陳列販賣之侵害商標權商品之數量仍達400餘件以上，原審未審酌上情，遽以量刑，稍有未當。檢察官上訴認原審量刑略輕等情，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管轄之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另為適當之判決。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存卷可參，理應審慎注意所販售商品有無侵權疑慮，尊重商標權人之權利，且其於本案前業經警方查獲其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竟未警惕，再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貪圖小利，並影響商標權人之商譽及收益，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實非可取，參以本案被告係以承租攤位之方式擺攤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期間未足1日，所陳列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達400餘件，藉此賺取微薄利潤之危害程度，兼衡被告現打零工，月收入非高，需照顧其奶奶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35頁），暨其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之說明：

01 (一) 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
0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
03 查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
05 。

06 (二) 又被告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而獲利之扣案1,500元現金，為
07 其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8 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0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商標法第97
11 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
12 之1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乙○○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漢章
14 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
17 法法官 洪珮婷
18 法法官 林米慧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林惠敏

22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4 商標法第97條

25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26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7 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28 附表一：

編號	商標權人	商標註冊/審定號	指定商品
----	------	----------	------

01 (續上頁)

02	1	德商阿迪 達斯公司	00000000	手提袋、衣服 、襪子、手套 等
03			00000000	旅行袋、手提 包等
04			00000000	手提包、衣服 、襪子、手套 等
05			00000000	衣服
06			00000000	運動服裝、T 恤、衣服
07	2	彪馬歐洲 公開有限 責任公司	00000000	衣服、運動裝 、休閒裝、汗 衫等
08			00000000	手提袋、手提 包、皮夾、旅 行袋、背袋等
09			00000000	衣服、運動裝 、休閒裝、汗 衫等

01 (續上頁)

		00000000	手提袋、手提包、皮夾、旅行袋、背袋等
3	美商昂德亞摩公司	00000000	手提包、衣服、帽子
		00000000	手提包、衣服、帽子
		00000000	衣服、帽子
4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	00000000	各種衣服，包括運動服裝等商品
		00000000	衣服

21 附表二：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件）
1	仿冒 UNDER ARMOUR商標長袖	8
2	仿冒 UNDER ARMOUR商標外套	11
3	仿冒 UNDER ARMOUR商標長褲	11

01 (續上頁)

02	4	仿冒 NIKE商標 外套	26
03	5	仿冒 NIKE商標 長褲	40
04	6	仿冒 NIKE商標 長褲	18
05	7	仿冒 NIKE商標 長袖	25
06	8	仿冒 NIKE商標 包包	1
07	9	仿冒 JORDEN商標 長褲	7
08	10	仿冒 JORDEN商標 外套	5
09	11	仿冒 PUMA商標 長袖	16
10	12	仿冒 PUMA商標 外套	9
11	13	仿冒 PUMA商標 長褲	27
12	14	仿冒 PUMA商標 包包	5
13	15	仿冒 ADIDAS商標 長褲	40
14	16	仿冒 ADIDAS商標 長褲	45
15	17	仿冒 ADIDAS商標 外套	20
16	18	仿冒 ADIDAS商標 外套	30

01 (續上頁)

02	19	仿冒 ADIDAS 商標 外套	14
03	20	仿冒 ADIDAS 商標 包包	3
04	21	仿冒 ADIDAS 商標 長袖	12
05	22	仿冒 ADIDAS 商標 長袖	30
06	23	仿冒 ADIDAS 商標 長袖	30
07	24	仿冒 ADIDAS 商標 長袖	30
08	小計		463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